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-4 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-4 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螺水泥）控股子公司发生了“销售产品及材料”、“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”等交易共计 419,037,714.83 元。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海螺水泥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四）项及第 10.1.6 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海螺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期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-4 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